

证券代码：837972

证券简称：乐恒动力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有恒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166,66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9 年度整体发展、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4）以及《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编制了《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关于提高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使得公司闲置资金总额增大，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持有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为 600 万元，现公司拟将投资额度提高至 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告编号: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关于建立<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建立《利润分配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p.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关于建立<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6,775,384.0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6,166,666.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166,66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钱伟、刘秀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乐恒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